

專利法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並增訂第 157-1 條

第 22 條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III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IV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59 條

I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 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

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 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II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III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 122 條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

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 157 條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 142 條

I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II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III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IV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